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和使用计划，并报告执行情况。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

（六）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1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43人。实有人数小计24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39人（含计划新招聘人员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139人；聘用人员84人；劳务派遣人员2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6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75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7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2.9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3.89 万元;其他收入 4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75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6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2.91 万元;项目支出 120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8.03 万元,其中:上交本级财政廉租住房 11500 万元;其他支出 58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0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430.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90.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4.3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7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2.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7.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90.7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6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2.91 万元；项目支出 116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8.03 万元，其中：上交财政廉租住房资金 11500 万元，住房公积金管理 1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242.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1.49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为：压缩了开支。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28.0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93.98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34.07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757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自愿缴存渠道拓展等功能模块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2080 万元，其中：自愿缴存渠道拓展等功能模块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总对总对接住建部征信系统专项资金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江西省监管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廉租住房补充资金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1500 万元；其他收入（实有资金）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45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本单位在单位预算中公开。

（1）整体绩效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本年度预算，做好本地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工作，保证单位基本运转和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积金的保值、增值。

（2）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 262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实施主体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周期

一年。

(5) 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7,570		
其中：财政拨款	17,120	其他经费	450
支出预算合计	17,570		
其中：基本支出	5,490	项目支出	12,080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全年归集额	≥84 亿元
	质量指标	个贷逾期率	≤0.5%
	时效指标	有效时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十) 重点项目：

1. 自愿缴存渠道拓展等功能模块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①不动产对接（实现贷款抵押登记与不动产中心对接）；②单位网厅自主缴款（缴存单位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选择进行自主缴款）；③开展自愿缴存业务，以解决中心现行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缺失问题，满足灵活就业者、失业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愿望，应用于多种业务场景。拓展中心 APP、微信渠道

开展自愿缴存系统建设；④实现柜台业务系统人脸识别登录。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0号）、《“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关于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试点书面调研的函》（建司局函金〔2020〕18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接口对接、数据直连的方式，中心在抵押登记环节可将姓名、身份证号、公积金贷款合同等材料信息直接报送至不动产部门并获取返回的预告登记证明；缴存单位可通过网厅选择进行自主缴款，通过输入或选择付款账号完成自主缴款；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完善公积金业务内容，扩展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业务。

(5)实施周期：二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①完成公积金自愿缴存系统升级建设；②完成不动产直连对接；③完成单位自主缴存系统建设；④实现柜台业务系统人脸识别登录。

2. 总对总对接住建部征信系统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①接入人民银行总行系统，实现公积金个人征信数据查询和数据报送的工作；②通过接入住建部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获取民政数据。

(2)立项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局金函〔2022〕229号

(3)实施主体: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住建部平台对接人行总行系统,查询个人征信报告信息,并报送个人公积金贷款数据。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①完成征信总对总对接,并应用到实际业务中;目标②完成通过住建部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获取民政数据。

3.江西省监管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①接入省级电子化稽查系统(接入省级电子化稽查系统,拓展住建部电子检查工具,中心可根据自身情况自定义设置规则对数据质量、业务运行质量及风险进行自查);②接入省级监管平台(通过图表展示的方式,按照时间及区域动态监管中心各管理部业务指标,包括组织情况、运营数据、财务情况、风险状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模块);③接入省级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接入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打通与各公积金中心之间、其它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实现各中心缴存人信息互认)

(2)立项依据:《关于接入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要求:完成接入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管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的接入工作。

(3)实施主体：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根据《关于接入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等文件内容，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解决数据共享的堵点问题，形成全省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机制，促进全省住房公积金业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迈上新台阶，监管效能再提升。江西省数据共享平台、监管平台与电子稽查系统的建立，可以有效实现省内各个公积金中心及政务等相关部门的互通互联，推动公积金业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将中心的业务系统通过接口的方式接入省数据共享、监管平台及电子稽查系统，通过结合核心系统的适应性改造，以信息系统接口方式实时查询数据，通过标准化接口服务、数据共享、双向交互，有效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头跑、重复跑、材料多”等问题。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5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 1.完成公积金电子稽查建设工作；目标 2.完成全省共享平台接入工作；目标 3.完成监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

4. 廉租住房补充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通过实施本年度预算，做好本地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工作，支持本市廉租住房建设。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 262 号令《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实施主体：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通过 2022 年增值收益实现。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1500 万元。

(7)绩效目标：支持本市廉租住房建设。

5. 其他收入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其他收入项目为单位实有资金。

(2)立项依据：略

(3)实施主体：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略

(5)实施周期：略

(6)本年度预算安排：450 万元。

(7)绩效目标：略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

公务接待 1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0.75 万元，下降 5%。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反映单位实有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反映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

(三) 廉租住房：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

(四)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务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本单位项目支出主要为廉租住房等。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指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以外的支出，主要是指实有资金使用情况。